

#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后，我部结合你公司回复内容及投资者相关投诉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1 号），现有媒体对你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报道，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债务缠身，且数据中心长时间处于荒废的状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方、融资金额、质押股份数量、具体用途、质押起止时间、质押率、警戒线价格和平仓线价格等，如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请说明现阶段是否已被平仓、相关当事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期限等，如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详细说明冻结原因、执行人、冻结起止时间等，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2. 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称，华嬉云游将标的机房的内部设计、对外租售、运营维护、管理和服服务事务均委托上市公司负责。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媒体质疑，补充披露前述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说明媒体的上

述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请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自查 2016 年至今你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包括截至目前担保期满的以及尚在担保中的，并按照《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1 号）第 1 个问题的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自查 2016 年至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间发生额、交易对方、发生原因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详细梳理公司与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并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日